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212.2—93

出口禽肉中二氯二甲吡啶酚 残留量检验方法 甲基化-气相色谱法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clopidol
residues in poultry meat for export
—Methylation-gas chromatography

1993-06-04 发布

1993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禽肉中二氯二甲吡啶 酚残留量检验方法 甲基化-气相色谱法

SN/T 0212.2-93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clopidol
residues in poultry meat for export
—Methylation-gas chromatography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禽肉中二氯二甲吡啶酚残留量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气相色谱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鸡肉中二氯二甲吡啶酚残留量的检验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2 500 箱为一个检验批。

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和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批量(箱)	最低抽样数(箱)
1~25	1
26~100	5
101~250	10
251~500	15
501~1 000	17
1 001~2 500	20

2.3 抽样方法

按 2.2 规定的抽样箱数随机抽取,逐箱开启。每箱至少取一袋作为原始样品;原始样品总量不少于 2 kg,加封后,标明标记,及时送实验室。

2.4 试样制备

从每袋原始样品中取部分有代表性鸡肉样,用绞肉机绞碎,将全部绞碎的样品混匀;用四分法缩分出试样量不少于 500 g,分装入清洁容器内,加封后,标明标记。

2.5 试样保存

试样于-18℃下冷冻保存。

注:在抽样和制样过程中,必须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。

3 测定方法

3.1 方法提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3-06-04 批准

1993-08-01 实施